

蔣復璁 梁實秋主編

# 徐志摩全集

第四輯

傳記文學出版社印行

蔣復璁 梁實秋主編

# 徐志摩全集

第四輯

傳記文學出版社印行

傳記文學集刊之一〔C1〕④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 徐志摩全集 第四輯

本全集共分六輯，恕不零售  
平裝每套新臺幣一二〇〇元  
精裝每套新臺幣一五〇〇元

著 者：徐 志 摩

蔣 復 璁

主 編 者：梁 實 秋

版權所有者：傳記文學出版社  
出 版 者：傳記文學出版社

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〇號四樓之一  
電話三四一〇二二三、三二一四九八三  
臺北市郵政信箱一一三六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三六九一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再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七一九號

# 徐志摩全集第四輯目錄

|              |       |
|--------------|-------|
| 輪盤小說集        | 七—一五〇 |
| 「輪盤」的序（沈從文）  | 九     |
| 自序           | 一三    |
| 春痕           | 一九    |
| 兩姊妹          | 三九    |
| 老李           | 四九    |
| 一個清清的早上      | 六三    |
| 船上           | 六九    |
| 肉艷的巴黎        | 七七    |
| 「渡得化不開」（星加坡） | 九一    |

|                   |         |
|-------------------|---------|
| 「濃得化不開」(香港) ..... | 一〇一     |
| 死城 .....          | 一〇九     |
| 家德 .....          | 一二五     |
| 輪盤 .....          | 一三五     |
| 「輪盤小說集」校勘表 .....  | 一四九     |
| 二、下昆岡 .....       | 一五一—二四六 |
| 作者與夫人陸小曼女士 .....  | 一五三     |
| 棗蔭下(第一幕佈景) .....  | 一五四     |
| 登場人物 .....        | 一五五     |
| 第一幕 .....         | 一五七     |
| 第二幕 .....         | 一七三     |
| 第三幕 .....         | 一九五     |

第四幕……………二一五

第五幕……………二三三

「卞昆岡」校勘表……………二四五

三、愛眉小扎……………二四七—四七一

序（陸小曼）……………二四九

志摩日記 一九二五年八月九日—三十一日北京……………二五七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十七日上海……………

志摩書信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六月二十五日……………三四三

小曼日記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七月十一日……………三九九

「愛眉小扎」校勘表……………四六七

四、志摩日記……………四七三—五七三

小曼序……………四七九

西湖記 一九三三年九月七日—十月二十八日……………四八三

杭州—上海—杭州……………

愛眉小扎

一九二五年八月九日—三十一日北京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十七日上海

五一七

眉軒瑣語

一九二六年八月—一九二七年四月  
北京—上海—杭州

五一九

一本沒有顏色的書

五四三

小曼日記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七月十一日

五六九

「志摩日記」校勘表

五七一

五、渦堤孩

五七五—七〇五

引子

五七七

第一章 騎士來漁翁家情形

五八五

第二章 渦堤孩到漁人家裏的情形

五九二

第三章 他們找到渦堤孩的情形

五九九

第四章 騎士在林中經過的情形

六〇四

第五章 騎士住在湖邊情形

六一二

|      |                     |     |
|------|---------------------|-----|
| 第六章  | 結婚……………             | 六一七 |
| 第七章  | 結婚以後當晚的情形……………      | 六二四 |
| 第八章  | 結婚次日……………           | 六二八 |
| 第九章  | 騎士偕其妻同歸……………        | 六三三 |
| 第十章  | 他們在城中居住情形……………      | 六三八 |
| 第十一章 | 培托兒達的生日……………        | 六四二 |
| 第十二章 | 他們從皇城動身旅行……………      | 六五二 |
| 第十三章 | 他們居住在林可推頓城堡時情形…………… | 六五六 |
| 第十四章 | 培托兒達偕騎士回家情形……………    | 六六四 |
| 第十五章 | 維也納旅行……………          | 六七一 |
| 第十六章 | 黑爾勃郎此後所遭逢的情形……………   | 六七八 |
| 第十七章 | 騎士的夢……………           | 六八四 |



第十八章 黑爾勃郎舉行婚禮情形……………六八六

第十九章 騎士黑爾勃郎埋葬情形……………六九二

「渦堤孩」校勘表……………六九九

新文藝叢書

輪盤小說集

徐志摩著

(全四)  
七

1930



## 「輪盤」的序

在本舊付印時節，作者因熟人的原故，說從文可以爲寫一點序在上面。彷彿沒有可寫的，所以不敢答應，告辭了。但不行，要的原因自然是趣味，沒有其他。我想成天坐在家中生一點小氣，在生活上完全落伍的我，許多事皆不懂，要寫，將寫些什麼話？人無聊，牢騷好像還多，然而到今日，文學則已有了正宗，辦雜誌者得戰士一小雜感，莫不大登廣告，利用生財，政治則據說軍閥消滅，天下太平，國術考試已到了第二次，還有什麼牢騷可說呢？

中國事情是很奇怪的。所謂文學運動，最近一個熱鬧時期，據說就是去年。怎麼運動？「戰士」與「同志」爲「正宗」，「旁門」一有開「「革命」之爭持，各人都毫不吝惜時間與精力，極天真爛漫在自已所有雜誌上，辱罵敵人。爲方便起見，還有新時代文學運動的戰士專

以提出屬於個人私事來作嘲弄張本的戰術，所屬越與本題相遠，則人皆以體裁別致撫掌同情的越多。所謂「扯破紳士體面的衣服」，所謂「大無畏精神」，即爲證此輩天才而有的言語。罵來罵去，兩方面好像都抓出不雅觀的什麼了，我以爲或者不久利益均沾，則言歸於好，携手赴席亦意中事。誰知到後天與其便，一方面刊物被禁止，文學運動便算告一結束，奏凱者從此就似乎更偉大了。這運動意義結果，雖聽人說真是了不得的血肉在搏，但其實，沒有的事，只指示出一條作「戰士」的路徑，中國聰明人多，讀雜誌當消遣的學生們，自然以後也不必愁無雜感看。

這集子，不是雜感而是創作，是因爲本書作者與這運動無關。把作者摒除於十七年中國的所謂文學運動以外，雖是我的武斷，想來是無關緊要的。作者在散文與詩方面，所成就的華麗局面，在國內還沒有相似的另一人，在這集中却仍然保有了這獨特的華麗，給我們的是另一風格的神往。但作者似乎缺少一種無賴天才，文字生動反而作成了罪

過方便，在一切惡意攻擊中從不作遮欄行爲，又不善於穿鑿，更多理由給人以「紳士」的稱謂。一九二八年的時代精神原是完全站在相反一點上的，作者在某一意義上，是應當把「落伍」引到自嘲的一事上了。作者把這第一個創作集編成，也好像是聊以解嘲的神氣，要他說是如他人著作怎樣影響了年青人，恐怕也不想承認罷。

寫到這裏，我想起在上海另外一些新海派作家們、與批評家們、抄譯雜誌家們、團聚一處喝茶談閒天的瀟灑情形，覺得無話可說了。因爲這類人，據說也就已在中國文學運動史上積了不少勞動，現在也還在做着這大事業，許多天真無知的年青人，爲其影響是以數得出這些作家名字爲幸福的。

——這就算序。

沈從文

七月在上海



# 自序

在這集子裏，「春痕」，原名「一個不很重要的回想」，是登一九二三年的「努力週報」的，故事裏的主人翁是在遼東慘死的林宗孟先生。「一個清清的早上」和「船上」曾載「現代評論」，「兩姊妹」，老李的慘史，見小說月報。「肉體的巴黎」即「巴黎鱗爪」的一則，見晨報副刊。「輪盤」不曾發表過。其餘的幾篇都登過新月月刊。

我實在不會寫小說，雖則我很想學寫。我這路筆，也不知怎麼的，就許直着寫，沒有曲折，也少有變化。恐怕我一輩子也寫不成一篇如願的小說，我說如願因為我常常想像一篇完全的小說，像一首完全的抒情詩，有它特具的生動的氣韻，精密的結構，靈異的閃光。我念過佛洛貝爾，我佩服。我念過康賴特，我覺得興奮。我念過契訶甫，曼殊斐兒，我神往。我念過胡爾佛夫人，我拜倒。我也用同樣眼光念司德萊賽（Lytton Strachey），



）梅耐爾夫人 (Mrs. Alice Meynell) 山潭野蔴 (George Santayana) 喬治馬 (George Moore) 赫孫 (W. H. Hudson) 等的散文，我沒有得讀說。看這些大家的作品，我自己對自己說，「這才是文章！文章是要這樣寫的：完美的字句表達完美的意境。高抑刻奇界說詩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但這樣的散文何嘗不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他們把散文做成一種獨立的藝術。他們是魔術家。在他們的筆下，沒有一個字不是活的。他們能使古奧的字變成新鮮，粗俗的雅馴，生硬的靈動。這是什麼秘密？除非你也同他們似的能從文字裏創造有生命的藝術，趁早別多造孽。」

但孽是造定的了！明知是糟蹋文字，明知寫下來的幾乎全都是 ill-born，還得厚臉來獻醜。我祇有一句自解的話。除了天賦的限度是事實無可勉強，我敢說我確是有願心想把文章當文章寫的一個人。至於怎麼樣寫才能合時宜，才能博得讀者的歡心的一類念頭，我從不曾想到過。這也許也是我的限度的一宗。在這一點上，我期望我自己能永遠

爾強：